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82120263210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上海赛时骏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82120263210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W11732511	美的/Midea美的2匹变频冷暖柜机（1级,220V）KFR-51LW/G3-1 空调机	美的2匹变频冷暖柜机（1级,220V）KFR-51LW/G3-1	1(件)	5150.00	5150.00
2	-	【配件】外机支架	-	1	90.00	90.00
3	-	【配件】加长铜管	-	2	110.00	220.00
4	1526-W11732511	美的/Midea美的3匹变频冷暖柜机（2级,220V）KFR-72LW/G2-2F 空调机	美的3匹变频冷暖柜机（2级,220V）KFR-72LW/G2-2F	1(件)	6150.00	6150.00
5	-	【配件】打墙洞	-	1	90.00	90.00
6	-	【配件】外机支架	-	1	110.00	110.00
7	-	【配件】加长铜管	-	5	130.00	650.00
总价（元）		124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246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龚路支行

银行账户：03789400040004180

